

威海市文登区农业农村局

威海市文登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《文登区农产品生产基地 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各农产品生产基地：

为进一步加强农产品生产的有效监管，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，保护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特制定本办法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威海市文登区农产品生产基地星级考核办法



附件

威海市文登区农产品生产基地 星级考核办法

为加强对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管理，提高农产品生产者遵纪守法意识，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，保护消费者利益，现根据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、《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农产品生产实际，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包括农产品生产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及农业休闲观光园等以及10亩以上的果园、菜园种植户。

二、星级评分标准

星级标准设4个等级，分别是：四星、三星、二星和一星。具体评分标准如下：实行百分制，评分90以上的为四星，为诚信经营单位；评分70-89为三星，为较诚信经营单位；评分60-69为二星，为重点监管对象；评分60分以下，为一星，列入生产基地“黑名单”。

三、具体考核内容

1. 产地环境（5分）。要保证农产品生产环境优良、无污染，得满分；否则不得分。
2. 人员配置（5分）。生产基地要按照要求，配备技术人员、检测人员和植保员等专业技术人员，得满分；否则，安

配比扣分。

3. 生产记录 (15 分)。如实记录农产品的生产过程，包括用药、施肥、浇水、采收等具体操作信息以及操作时间和实施人员，得满分；记录作假，该项不得分；记录不全，每差一项扣 2 分，扣完为止。

4. 农药使用 (15 分)。采购、使用通过经营告知的农药，严格遵守农药使用安全间隔期，得满分；否则不得分。农民专业合作社没有统一采购、使用农药的，本项扣 10 分。

5. 农产品包装 (5 分)。销售农产品有外包装，得满分；否则，不得分。

6. 农产品品牌 (5 分)。农产品生产基地的产品要有自己的品牌，得满分；否则，不得分。

7. 农产品准出制度 (15 分)。农产品生产基地要建设自己的检测室，种植户实行自检或委托检验，所有产品必须经过检测合格后，才能走出基地，得满分；否则不得分。

8. 农产品质量追溯 (15 分)。基地生产的农产品要使用追溯码，实现质量安全信息化追溯，得满分；否则，不得分。

9. 三品认证 (5 分)。农产品生产基地积极申报“三品认证”，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开展农业生产，得满分；否则，不得分。

10. 档案管理 (5 分)。农产品生产记录本、农业投入品采购票据、农药残留检测小票或报告等要存档备查，等满分；

每差一项，扣三分，扣完为止。

11. 工作配合（10）。积极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的检查和抽样检测，得满分；否则，酌情扣分。

12. 一票否决。在区级以上的抽检中，检出国家禁用农药成份，总得分为零分，列入“黑名单”。

四、考核形式及时间

由威海市文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化管理办公室进行考核。每年12月底汇总。

五、考核结果的使用

1、计入单位或个人的诚信档案。

2、作为筛选相关惠民政策实施单位的依据。